

---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透過產品組合擴大及多元化、收購一名或以上的香港葡萄酒商以及鞏固及擴闊我們的客戶群，從而成為香港葡萄酒行業的領導葡萄酒商之一。我們將盡力透過實施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業務策略，從而達至業務目標。

### [編纂]

尋求股份[編纂]之目的包括：

- 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以使本集團進行更多資本密集的大量購買及因此使本集團從我們的供應商享有較高折扣率；
- 提高我們於市場的知名度及曝光率；及
- 透過遵守嚴格的披露標準，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企業監管，而董事認為這可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營運系統。

### 實施計劃

董事已制訂直至2017年9月30日的實施計劃，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實施計劃乃基於對本節「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基準及假設而編製。該等基準及假設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料的因素，特別是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我們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有別於本[編纂]所載的業務策略。概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按估計的時間框架實現及我們的目標一定會達成。儘管各事項的實際過程均可能遭遇不可預見的變化及波動，我們將盡最佳努力預測各種變化，同時容許實施下列計劃的靈活性。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

| 業務策略       | 實施活動  | 資金來源   |
|------------|---|--|
| 產品組合擴大及多元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增加我們的年份酒選擇以及葡萄酒存貨水平，以應對香港消費者不斷演變的需求及喜好。根據益普索報告，相對其他種類葡萄酒產品，香港消費者一般偏好紅酒。因此，我們將集中購買頂級珍藏紅酒及精選紅酒。由於我們在大量購買時一般享有較高折扣率，我們擬於2016年12月結束前動用不多於[編纂]百萬港元大量購買葡萄酒產品，其中，約[編纂]將用於購買精選紅酒以及約[編纂]將用於購買頂級珍藏紅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特定已識別購買目標及未有與任何葡萄酒商進行正式磋商。於評估一個購買目標時，我們將考慮的因素包括：(i)葡萄酒商就大量購買提供的折扣率；(ii)有關採購成本；(iii)我們對香港相關葡萄酒產品銷售市場需求的預測；及(iv)相關葡萄酒產品於香港開放市場的可獲得性。</li><li>我們擬進一步向客戶推廣「麥迪森尊貴收藏家計劃」，以寄售產品擴大存貨。</li><li>我們擬擴大採購及供應團隊，以加強我們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從而取得葡萄酒行業最新市場資訊。</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編纂]所得款項</li><li>我們的內部資源</li><li>我們的內部資源</li></ul> |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策略            | 實施活動   | 資金來源   |
|-----------------|--|--|
| 於香港收購一名或以上的葡萄酒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計劃運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以及內部資源於香港收購一名或以上葡萄酒商。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我們可能收購一名或以上香港葡萄酒商」一節了解其他詳情。</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編纂]所得款項及我們的內部資源</li></ul>   |
| 鞏固及擴闊我們的客戶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增加營銷及推廣力度提升公眾對本公司的認知。於我們董事不時認為合適時，我們將增加（當中包括）(i)廣告活動、(ii)於我們銷售點所舉行的市場營銷活動（例如葡萄酒搭配晚餐、(iii)互聯網市場營銷活動或(iv)電話推銷及直接郵件等市場營銷及推廣工作。</li><li>我們擬透過複製九龍福臨門合作模式，增加與其他香港著名餐廳合作。</li><li>我們擬向客戶進一步推廣「麥迪森尊貴會員計劃」，以獎勵我們的忠誠客戶，從而加深客戶範圍及鞏固客戶忠誠度。</li><li>我們擬通過招聘額外五名銷售員工以擴大銷售團隊，以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提升客戶服務。</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編纂]所得款項及我們的內部資源</li><li>我們的內部資源</li><li>我們的內部資源</li><li>我們的內部資源</li></ul> |

---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 基準及主要假設

我們於編製直至2017年9月30日的未來計劃時曾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一般假設：

- 香港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香港的稅項及徵稅的基準及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特定假設：

- 我們於業務目標相關期內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所需資金及業務發展的需求；
- [編纂]將根據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董事及關鍵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發展，及我們將能挽留關鍵管理層人員；
- 在有需要時，我們將能招聘更多關鍵管理層人員及員工；
- 本[編纂]所述各項業務策略的資金需求與董事的估計金額相比將不會改變；
- 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將能以業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的營運方式繼續營運，且亦能不受干擾地進行我們的實施計劃。

### [編纂]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編纂]理由

我們相信[編纂]將可提高我們的知名度、增強競爭力及財務狀況，並為我們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及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有關[編纂]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會收到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受到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我們將收到(i)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價範圍的下限），我們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減少至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金額為所有[編纂]的[編纂]總額的[編纂]%，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與[編纂]有關的保薦費用合共[編纂]港元並可報銷其開支。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與開支，連同創業板上市費（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其他開支（乃本公司與各服務之提供者經公平磋商所協定），估計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並無獲行使，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以及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編纂]的開支後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 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至<br>2016年<br>3月31日<br>(百萬港元) | 截至<br>2016年<br>9月30日<br>止六個月<br>(百萬港元) | 截至<br>2017年<br>3月31日<br>止六個月<br>(百萬港元) | 截至<br>2017年<br>9月30日<br>止六個月<br>(百萬港元) | 總計<br>(百萬港元) | 概約<br>百分比<br>(%) |
|-----------------------------------|---|--|--|--|--------------|------------------|
| 產品組合擴大及多元化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收購一名或以上<br>香港葡萄酒商 <sup>(附註)</sup> | —   | —                                      | —                                      | —                                      | [編纂]         | [編纂]             |
| 透過增加營銷及推廣力度<br>提升公眾對本公司的認知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一般營運資金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  |  |  | 合計           | [編纂]             |

附註：我們計劃使用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編纂]港元)以收購一名或以上的香港葡萄酒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目標及有關建議收購的確實時間表。

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作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點，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至約[編纂]港元。我們的董事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應用在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例如，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配售價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我們將按比例就上述用途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本公司或會因應本公司持續變動的業務需求及狀況以及管理要求而修訂上文概列的所得款項可能用途。倘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作任何重大修訂，我們將會按聯交所要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告及於相關年度的年報內作出披露。

就未有即時分配作以上用途之[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至香港持牌金融機構之計息銀行賬戶。